

邢台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

关于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、法规情况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用人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社会保险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维护企业及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。按照市人社局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决定自即日起至 10 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、法规情况进行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抽查工作时间

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

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市场主体名录库。

三、抽查方式及比例

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抽取检查对象名单，信用风险分类 A、B（较低风险等级）和未分类的抽查比例为 5%，信用风险分类 C、D、E（较高风险等级）的抽查比例 10%。并按工作需要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 2 名。

四、抽查事项、内容及有关依据

实施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包括对用人单位遵守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情况，高温劳动保护情况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，禁止使用童工情况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情况，与劳动者订立、解除劳动合同情况及参保缴费情况的监督检查。检查主要依据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《社会保险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》

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等。



邢台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

2023年8月23日